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業績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9,303	176,149
銷售成本		<u>(117,775)</u>	<u>(110,419)</u>
毛利		81,528	65,730
利息收入		3,087	14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4,272	13,116
行政開支		<u>(26,438)</u>	<u>(16,414)</u>
經營溢利		72,449	62,578
融資成本	4	(77,993)	(67,8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2,18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u>(258)</u>	<u>(882)</u>
除稅前虧損	4	(5,802)	(3,971)
所得稅	5	<u>(12,960)</u>	<u>(14,096)</u>
本期間虧損		<u><u>(18,762)</u></u>	<u><u>(18,067)</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862)	(28,513)
非控股權益		<u>12,100</u>	<u>10,446</u>
本期間虧損		(18,762)	(18,0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 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	7	<u><u>(0.016)</u></u>	<u><u>(0.014)</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18,762)	(18,06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財 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874	(17,492)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878)	6,93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稅項)	6,996	(10,556)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1,766)</u>	<u>(28,623)</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866)	(39,069)
非控股權益	12,100	10,446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1,766)</u>	<u>(28,62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69,356	1,246,848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2,703	2,961
使用權資產		9,412	9,610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165	8,165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25	5,2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4,061	155,381
		<u>1,358,922</u>	<u>1,428,190</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57	2,100
存貨		618	618
應收貿易款項	10	308,616	273,7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91,198	535,307
可收回稅項		1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099	858,837
		<u>1,345,718</u>	<u>1,670,5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5,471	207,837
借貸	13	759,091	835,562
即期稅項		2,313	16,901
		<u>936,875</u>	<u>1,060,300</u>
流動資產淨值		408,843	610,2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7,765	2,038,487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1,127,380	1,386,070
遞延稅項負債		15,824	19,194
		<u>1,143,204</u>	<u>1,405,264</u>
資產淨值		<u>624,561</u>	<u>633,2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7,286	17,286
儲備		371,154	384,720
		<u>388,440</u>	<u>402,00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88,440</u>	<u>402,006</u>
非控股權益		<u>236,121</u>	<u>231,217</u>
權益總額		<u>624,561</u>	<u>633,22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

呈報期間收益指向一間電網公司提供風電場所生產的電力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收益金額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力發電收益	146,468	129,469
風力發電補貼	55,615	49,176
營業稅及附加	(2,780)	(2,496)
	<u>199,303</u>	<u>176,149</u>
銷售電力	<u>199,303</u>	<u>176,149</u>

電力收益隨著時間於定期向省級電網公司提供電力時逐步確認。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40,816	29,562
債券的利息開支	7,634	8,009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21,247	20,169
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	8,286	10,060
租賃利息	10	48
利息開支總額	<u>77,993</u>	<u>67,848</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7,157	3,2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235	—
其他員工成本	17,776	16,4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2	65
員工成本總額	<u>31,230</u>	<u>19,747</u>
(c)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5	1,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492	77,46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4)	123
短期租賃支出	96	135
有關增值稅退稅之政府補貼收入	<u>(11,862)</u>	<u>(11,077)</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267	17,193
遞延稅項	(3,307)	(3,097)
	<u>12,960</u>	<u>14,096</u>

呈報期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財稅[2008]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自首次產生營運收入的相應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因此，紅松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溢利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5%至10%的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0,86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8,513,000元)計算。

呈報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1,979,141,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77,163,000股普通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i)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及(i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所列示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範疇(產品及服務)組合劃分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擁有一個風電場經營的主要經營分部。此分部在中國以風機葉片產電。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若干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持有的權益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應佔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益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基準為「經調整除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稅前盈利」。為達致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無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除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有關現金結餘及借貸產生的收益、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於運營時運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等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99,303	—	199,303
可呈報分部溢利	<u>54,662</u>	<u>(54)</u>	<u>54,608</u>
中央行政成本	—	(19,461)	(19,461)
中央融資成本	—	(40,949)	(40,949)
除稅前虧損			(5,802)
所得稅			(12,960)
本期間虧損	<u></u>	<u></u>	<u>(18,762)</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76,149	—	176,149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5,051</u>	<u>1,941</u>	<u>46,992</u>
中央行政成本	—	(8,865)	(8,865)
中央融資成本	—	(42,098)	(42,098)
除稅前虧損			(3,971)
所得稅			(14,096)
本期間虧損	<u></u>	<u></u>	<u>(18,067)</u>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2,362,850	339,087	2,701,937
合營公司	—	2,703	2,703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362,850</u>	<u>341,790</u>	<u>2,704,64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406,265)</u>	<u>(673,814)</u>	<u>(2,080,07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2,835,187	260,639	3,095,826
合營公司	—	2,961	2,961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835,187</u>	<u>263,600</u>	<u>3,098,78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669,746)</u>	<u>(795,818)</u>	<u>(2,465,564)</u>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應佔的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提供進一步地區分部資料。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約人民幣零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9,000元)。

10.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310,646	275,76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30)	(2,030)
	<u>308,616</u>	<u>273,735</u>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錄得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0,000元)，其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2,341	81,213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90,044	67,709
超過一年	176,231	124,813
	<u>308,616</u>	<u>273,735</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風電售電款。應收款項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加價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加價部份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390,872	347,05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778)	(17,853)
	<u>373,094</u>	<u>329,204</u>
應收貸款	267,615	243,64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420)	(17,420)
	<u>250,195</u>	<u>226,222</u>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7,498
貸款及應收款項	623,289	562,924
其他貸款按金	25,200	16,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06,770	111,764
	<u>755,259</u>	<u>690,688</u>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64,061)	(155,3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總額	<u><u>591,198</u></u>	<u><u>535,307</u></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6,777	2,2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699	114,3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1,928	11,9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應付款項	22,093	22,093
其他應付稅款	1,511	6,006
應付董事款項	4,823	4,51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640	46,704
	<u>175,471</u>	<u>207,837</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175,471</u>	<u>207,837</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6,054	1,356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38	555
超過一年	585	348
	<u>6,777</u>	<u>2,259</u>
	<u>6,777</u>	<u>2,259</u>

13. 借貸

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30,000	210,000
債券	148,873	144,136
可換股債券(附註b)	264,563	297,365
應付票據(附註a)	89,979	135,394
其他貸款	1,353,056	1,434,737
	<u>1,886,471</u>	<u>2,221,632</u>
分析如下：		
流動	759,091	835,562
非流動	1,127,380	1,386,070
	<u>1,886,471</u>	<u>2,221,632</u>

附註：

a)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年利率為約16%。

於呈報期內，本金總額約52,6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已經償還。本公司現正與票據持有人磋商關於延後應付票據餘下結餘到期日，以及修訂應付票據餘下結餘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可行性。

b)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本公司可於發行起計九個月後任何時間通過提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要求提早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加上截至贖回日止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全數或按1,000港元的整數倍數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整體之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獲獨立估值師中衍評值有限公司確定。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約14.04%計算。

權益與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047

負債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7,365

利息支出

21,247

償還利息

(50,422)

匯兌調整

(3,62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4,563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047

負債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7,498

利息支出

20,169

償還利息

(11,405)

匯兌調整

5,96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2,230

14.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87,912</u>	<u>10,000,000</u>	<u>87,912</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u>1,979,141</u>	<u>17,286</u>	<u>1,799,141</u>	<u>15,677</u>
配售股份(附註)	<u>—</u>	<u>—</u>	<u>180,000</u>	<u>1,609</u>
於期末	<u><u>1,979,141</u></u>	<u><u>17,286</u></u>	<u><u>1,979,141</u></u>	<u><u>17,286</u></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家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以向獨立投資者以每股0.2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而發行普通股的溢價約42,29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813,000元)，其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90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8,000元)後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15. 承擔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報告期末未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	
注資附屬公司	<u>607,562</u>	<u>607,562</u>
注資一間聯營公司	<u>38,696</u>	<u>39,117</u>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59,874</u>	<u>45,015</u>
	<u><u>706,132</u></u>	<u><u>691,694</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紅松從事風電場經營業務。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風電場營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9,30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6,149,000元)。於呈報期內，毛利增加約24%至約人民幣81,52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730,000元)。呈報期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8,76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18,067,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狀況主要歸因於以下事項(其中包括)之綜合影響所致：(i)確認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融資成本增加。

收益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紅松的風力發電業務，其為本集團帶來較為穩定的收益來源。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自治區。

於呈報期內，風電場營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9,303,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76,149,000元增加約13%。增幅原因主要是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回彈過來後，發電量以及電力銷售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風電場營運的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於呈報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7,77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419,000元)，佔本集團風電場營運收益約59%，對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約63%。

毛利

於呈報期內，風電場營運的毛利增加約24%至約人民幣81,52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人民幣65,730,000元)，主要是由於電力銷售增加，而銷售成本維持大致穩定。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風電場營運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有關增值稅退稅之政府補貼收入(於呈報期內：約人民幣11,86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77,000元)；及(ii)來自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呈報期內：約人民幣2,30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25,000元)。

行政開支

呈報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專業費用、應酬費、差旅費、保險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於呈報期內的行政開支增加約61%至約人民幣26,438,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6,414,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呈報期內確認了金額達人民幣10,300,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致。

融資成本

呈報期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的借貸(包括所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本集團所發行公司債券、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於呈報期內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7,99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848,000元)。增幅主要是由於就紅松所獲得的其他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有所增加。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096,000元輕微減少至於呈報期內約人民幣12,960,000元，乃由於中國稅務當局向紅松退還預扣稅所致。

淨虧損

呈報期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8,76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18,067,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狀況主要歸因於以下事項(其中包括)之綜合影響所致：(i)確認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融資成本增加。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979,140,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9,140,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443,099,000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為單位，金額包括約人民幣441,586,000元及1,81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858,837,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人民幣1,886,471,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1,63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35,161,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於呈報期償還票據、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0.77，對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0。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約人民幣1,886,47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1,632,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581,821,000元為定息貸款及約人民幣1,304,650,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於呈報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利率波動產生成本之潛在風險。

滙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其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滙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及有可用的適當工具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發行公司債券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並無向投資者發行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於呈報期內，本金總額1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額外公司債券，而本金總額1,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分別約176,136,000港元及約176,236,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延後票據到期日（前稱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i)將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8%修訂至每年1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要求本公司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二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所有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i)刪除讓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可轉換股份的機制；(ii)將到期日（由第二份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i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10%修訂至每年12%，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v)要求本公司預先墊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三份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三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此後，可換股票據獲重新分類為票據（「**票據**」）。

於呈報期內，本金總額52,600,000港元的票據已經償還。本公司現正與票據持有人磋商關於延後應付票據餘下結餘到期日，以及修訂應付票據餘下結餘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可行性。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的本金總額分別108,200,000港元及160,800,000港元尚未償還。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轉換權。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647,000,000股新股份（即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96%；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4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新股份配售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由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調整至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生效。轉換價獲調整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轉換為660,621,052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契據，包括(i)將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由8%修訂為10%，於補充契據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獲豁免後生效；(ii)換股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調整為0.27港元；及(iii)加入有關人民幣3億元存款機制的新條款(「**補充契據**」)。擬議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先決條件無法達成／獲豁免，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協議，包括(i)將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由8%修訂為10%，於補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獲豁免後生效；(ii)換股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調整為0.190港元；(iii)加入有關人民幣3億元存款機制的新條款；及(iv)認購協議訂立後條件將完全刪除，且不存在股份押記或股權質押(「**補充協議**」)。擬議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以i)將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延長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ii)將補充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而可換股債券及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須經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先決條件無法滿足／豁免，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失效。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正在進行磋商，以就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訂立新的修訂協議。

於呈報期內，概無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亦概無轉換股份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或發行。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資金籌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唯一配售代理訂立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唯一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特別授權按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395,828,16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假設395,828,160份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按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悉數轉換，最多395,828,16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認股權證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完成。合共39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的配售價悉數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6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用於支付工資及薪酬。

假設395,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按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悉數行使，預期將額外籌得約86,900,000港元。本公司擬(i)將約37,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支付本集團借貸的利息、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支付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及(ii)在出現適當時機時，將約49,9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進行潛在收購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亦概無認股權證股份因轉換認股權證而獲配發或發行。

有關配售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通函。

於呈報期內，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金籌集活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授出179,900,000份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以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該等租賃資產。該等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該等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溢價約9.5%。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任何損益或價值減少。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出租人已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1,260,000,000元，承租人正與出租人就支付剩餘代價進行協商。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974,98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3,92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333,29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9,718,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為本集團取得借貸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2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名僱員)。於呈報期內，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1,23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747,000元)。本集團按照本集團薪金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其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酬及花紅組合。

呈報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中國政府堅定地實施了綠色發展這一新概念。以綠色發展為導向，中國將積極建設現代化經濟系統，加速節能及環保工業的發展，大力發展清潔能源，改善清潔能源的使用率，以及推廣全面節約及循環再用資源。

中國政府已從多個方面對風電行業發展進行支持並已初見成效。風電佔各地區傳統能源消費比重逐漸提高。風電的發展對於國家能源結構的調整意義重大。當前中國霧霾問題嚴重，清潔能源發展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其中風電必將是未來清潔能源發展最為關鍵的環節之一。

實施了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防控措施後，於長遠而言，中國整體經濟發展勢頭依然穩定向好，發電量及耗電量都繼續維持迅速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強風電場業務，加上上述整體發展環境的保障，以及社會公眾對風電能源的關注程度將大力提升，預計本公司將會有輝煌的發展前景。

對未來一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開發及運營業務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及收購的方式，在除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發展其新能源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加強現有北部地區風場運維業務，並逐步向周邊片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同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他可能的併購機會。

中國國家能源局指出，中國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實行第十四個「五年計劃」期間加速發展可再生能源，使可再生能源的總裝機佔比於二零二五年年底超逾50%。中國中央政府亦提出在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在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開拓更多發展機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重新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不同業務的收益和溢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具有較強競爭力的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並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呈報期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呈報期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會主席（「主席」）。張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董事會現時不擬填補主席職位，並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決策將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故主席之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現時董事會之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之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如有需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呈報期內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呈報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呈報期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主席）、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內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於呈報期內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以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載有一切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寄發予股東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c-ruifeng.com)的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衛東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